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陳榮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坐落高雄○○○區○○段地號4-4、4-6、4-17、4-18、4-19、4-20、4-22、4-23、4-24、4-25、4-27、4-28、4-29、4-30土地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二、相對人德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